

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，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、移置費、保管費、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，應命其二十日內領回。

因第七條第一款情形，致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，主管機關得以必要方法檢視其車籍資料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再為通知。

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期滿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主管機關拍賣之；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、移置費、保管費、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，依法提存。

第一項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，依附表二之規定。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費用 車輛種類	移置費（每輛／次）	保管費（每輛／日）
慢車	八十八元	五十元
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	一百七十五元	五十元
小客（貨）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	八百八十元	二百元
曳引車	二千六百四十元	五百元
大客（貨）汽車	四千四百元	五百元
聯結車（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）、拖車（含全拖車及半拖車）、拖架及貨櫃	五千二百八十元	六百元
動力機械	七千零四十元	六百元
備註	上列保管費之收繳，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，免收；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，以半日計費；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，以一日計費；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。	